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4号

万源市泓源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28HWU91

法定代表人：邱子文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太平镇威龙苑小区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级交办万源市石材城建设项目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石材城建设项目处于建设状态，目前石材城内的办公楼、轻钢结构厂房、供水、供电、公共道路等工程部分建成，部分调试生产的几家企业均按照要求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下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未落实：固废综合处置中心、生活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而石材城项目内入驻的泓润腾飞、中青石业有限公司等石料加工生产线已进入调试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万源市泓源石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15,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对万源市泓源石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邱子文罚款人民币103,437.5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